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16-049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288号）

2016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层、15层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号

二〇一六年七月

发行人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6]334号”文，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老百姓”）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8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发行人本次债券采取一次性发行的方式，基础发行规模为 6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 亿元。

2、本次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3.80 亿元人民币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次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01 亿元（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次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次债券无担保。

5、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3%-4.8%。本次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T-1 日）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结果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T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8、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9、本次债券简称为“16 老百姓”，债券代码为 136561。网下发行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通过向主承销商提交《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网下询价申购。合格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5,000 手（500 万元）的整数倍。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次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申购办法、申购程序、申购价格和申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2、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 2016 年 7 月 15 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老百姓/公司/发行人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334号”文，核准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老百姓”）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8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合格投资者	指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和资质的合格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管理办法》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月15日颁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13号）
网下询价日	指	2016年7月18日，为本次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利率询价（簿记建档）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6年7月19日，为本次发行接受合格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配售缴款通知书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
网下认购协议	指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网下认购协议》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基础发行规模为 6 亿元，并设有超额配售选择权，其中超额配售额度不超过 2 亿元（含 2 亿元）。

3、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 6 亿元的基础上，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本次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 2 亿元的发行额度（含 2 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次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债券登记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定价流程：合格投资者在公司与主承销商规定的利率询价时间内提交询价文件。按照本次债券各品种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各品种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各品种累计认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各品种发行规模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本次债券各品种的发行利率。

9、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11、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拟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可于发行人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回售实施办法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回售登记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若投资者未在回售登记日进行登记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起息日：2016年7月19日，即本次债券发行首日，本次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7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4、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7月1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7、兑付日：2021年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的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8、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

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20、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方式。

24、发行对象：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5、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均为发行利率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有权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26、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7、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长沙大河西先导区支行；账户号码：731902351810168。

29、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0、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31、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32、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33、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33、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 日 (2016 年 7 月 15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T-1 日 (2016 年 7 月 18 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 日 (2016 年 7 月 19 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下认购起始日 主承销商向获得网下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T+1 日 (2016 年 7 月 20 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合格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主承销商专用收款账户
T+2 日 (2016 年 7 月 21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合格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 询价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 利率询价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询价区间为 3.3%-4.8%。本次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利率询价结果在上述票面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8 日（T-1 日），参与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7 月 18 日（T-1 日）13:00-15:00 之间将《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每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最多可填写 5 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并为 500 万元的整数倍；
-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合格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7）每一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次债券的发行规模，主承销商另有规定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应在 2016 年 7 月 18 日（T-1 日）13:00-15:00 之间将如下文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 （1）附件《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2）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4) 主承销商要求的其他可证明投资者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证明文件。

传真： 010-58328765；电话： 010-58328766。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主承销商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每家合格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6年7月19日（T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本次债券。

三、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次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6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2 亿元。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合格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 10,000 手（1,000 万元），超过 10,000 手的必须是 5,000 手（500 万元）的整数倍。

（三）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次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 2 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 2016 年 7 月 19 日（T 日）的 9:00-17:00 和 2016 年 7 月 20 日（T+1 日）的 9:00-15: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合格投资者，申购时必须已开立登记公司的证券账户。

尚未开户的合格投资者，必须在 2016 年 7 月 18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欲参与网下协议认购的合格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应自行联系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合格投资者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合格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与其签订网下认购协议。网下配售不采用比例配售的形式，在同等条件下，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六）配售

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均为发行利率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有权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合格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 2016 年 7 月 20 日（T+1）15:00 前足额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合格投资者全称和“老百姓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

收款单位：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 号：110060576018150075611

大额支付号：301100000099

联系人：张文静、石颖

联系电话：010-82608170、010-82608180

传真：010-82608171

（八）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 2016 年 7 月 20 日（T+1 日）15:00 前缴足认购款的合格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

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五、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谢子龙

联系人：张钰

联系电话：0731-84035189

传真：0731-84035199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法定代表人：程宜荪

联系人：孙祺、王卓、崔勐雅、杨清、李伊娃

联系电话：021-38668653、010-58328526、010-58328521、010-58328530、
021-38668829

传真：010-58328765

2、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钱卫

项目负责人：陈志利、蔡亮

联系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之盖章页）

发行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7 月 1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 7 月 15 日

附件：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
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重要声明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发行公告及填表说明。 本表一经申购人完整填写，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后传真至主承销商后，即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可撤销。申购人承诺并保证其将根据主承销商确定的配售数量按时完成缴款。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3% -4.8%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重要提示： 请将此表填妥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T-1 日）13:00-15:00 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传真：010-58328765；电话：010-58328766。			
申购人在此承诺：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2、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并将在认购本次债券后依法办理必要的手续； 3、本次最终申购金额为网下利率询价表中不高于最终票面利率的询价利率对应的最大有效的申购金额； 4、申购人在此承诺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次网下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主承销商按照网下利率询价表的申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 5、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主承销商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主承销商由此遭受的损失； 6、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以下内容不需传真至主承销商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公告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 1、票面利率应在询价利率区间内由低到高填写，最小变动单位为0.01%；
- 2、最多可填写5档票面利率及对应的申购金额；
- 3、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500万元的整数倍；
- 4、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 5、有关票面利率和申购金额的限制规定，请参阅发行公告相关内容；
- 6、票面利率及申购金额填写示例（声明：本示例数据为虚设，不含任何暗示，请投资者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假设本次债券票面利率的询价区间为3.30%-4.80%。某投资者拟在不同票面利率分别申购不同的金额，其可做出如下填写：

票面利率（%）	申购金额（万元）
3.50	2,000
3.90	4,000
4.30	7,000
4.70	10,000
—	—

上述报价的含义如下：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高于或等于 4.70%时，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70%，但高于或等于 4.30%时，有效申购金额 7,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4.30%，但高于或等于 3.90%时，有效申购金额 4,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90%，但高于或等于 3.50%时，有效申购金额 2,000 万元；
- ◆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低于 3.50%时，该询价要约无效。

7、参与网下利率询价的合格投资者请将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本发行公告要求的时间内连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真至主承销商处。

8、投资者须通过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方式参与本次网下利率询价，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 010-58328765；电话：010-58328766。